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集团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结构型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币种：人民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规模：20,000万元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18年12月20日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证券代码：002131
债券代码：128038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编号：2018-124

7、到期日：2019年1月29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约定，如有)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活期账户或单位电子存折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9、观察标的：3M Shibor(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20 Shibor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shibor.org)公布的数据为准)

10、收益计算方法：产品到期收益=本金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0】

其中：到期收益率=3.35%×M/N+1.43%×P/N
M=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大于等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N=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的总工作日天数
P=从初始评价日(并包含)至最终评价日(不包含)观察标的小于执行水平的工作日天数

执行水平=1.3%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的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8,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20,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12-1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07-09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08	2018-12-08
4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92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13	2018-12-19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038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06-12	2018-09-13

六、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124.33%的股份以人民币10,20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仁、王靖及其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添赢中和”)。其中：王洪仁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农11.00%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3,998,955元；王靖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农10.00%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9,999,050元；添赢中和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大农3.33%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04,039.96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大农的股份比例为45.67%，王洪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靖以及王洪仁控制的企业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浙江大农股份比例为5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拟转让给王洪仁的浙江大农11.00%股份及转让给王靖的浙江大农10.00%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0日完成过

户登记手续。公司拟转让给添赢中和的浙江大农3.33%股份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持本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的公司股东及监事甘云龙计划在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2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8%)。

截至目前，甘云龙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甘云龙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

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甘云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8-08-28	视市场价格决定	21.13	14,000	0.0119
			2018-08-29		21.20	2,000	0.0017
			2018-09-03		21.45	8,000	0.0068
			2018-12-07		18.55	265,223	0.2251
			2018-12-20		15.77	143,172	0.1215
合 计						432,395	0.36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云龙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0	2.72	2,767,605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68	367,605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2.04	2,400,000	2.04

注：甘云龙先生所持2,4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甘云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甘云龙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甘云龙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甘云龙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甘云龙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提案名称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或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应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地点：2018年12月21日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层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7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27；证券简称：泰永长征)于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资产，该标的公司从事变压器及成套开关相关业务，成套开关业务与本公司成套设备业务存在一定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独立性。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该事项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目前处于初步接洽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将与交易相关方积极磋商达成一致意向后，分阶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00%至15.00%，2018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961.03万元至8,005.1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实际情况与前述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1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51,64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6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640,230股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总数为8家，新增51,640,230股股票于2017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各方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公司总股本由1,012,024,028股增至1,063,664,258股。

2018年2月3日，公司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6,320股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664,258股调整为1,063,587,938股。

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为117,23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28%，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51,640,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非公开发行对象总数为8家，具体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发行结束之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持有的本

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要求。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40,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553%。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8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7,599	5,587,599	0.5254%	0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14,708	10,814,708	1.0168%	0
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61,139	9,661,139	0.9084%	0
4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71,304	5,371,304	0.5050%	0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27,108	5,227,108	0.4915%	0
6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7,108	5,227,108	0.4915%	0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7,108	5,227,108	0.4915%	0
8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4,156	4,524,156	0.4254%	0
合计		51,640,230	51,640,230	4.8553%	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237,360	11.0228%	-51,640,230	65,597,130	6.1675%
首发后限售股	51,640,230	4.8553%	-51,640,230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59,147,863	5.5612%	-	59,147,863	5.56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49,267	0.6064%	-	6,449,267	0.6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350,578	88.9772%	+51,640,230	997,990,808	93.8325%
三、股份总数	1,063,587,938	100.0000%	-	1,063,587,938	100.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融证券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